

(上接A33版)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60.85	35,372.89	50,21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0.85	35,372.89	50,2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0.83	6,763.46	61,35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2.78	19,978.30	13,62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76.29	10,010.25	3,27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8	68.45	1,14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9.09	26,810.20	76,1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8.24	8,562.68	-25,906.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5,906.63万元、8,562.68万元和-70,448.24万元。2016年及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以中星6C发行借款增加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股利。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亚太通信归还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款导致的。

5. 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公司建造和发射卫星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发生的支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1,739.22万元、230,554.18万元及111,663.32万元。  
 2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1-3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卫星建设项目相关的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星18号卫星的建造支出以及中星6C等在在建项目的建设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未来预计投入金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5.18	6.81	8.67	10.57
2	中星6C卫星项目	12.86	7.59	4.97	-

十、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计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6年分配2015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9,768.33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分红，其中，航天科技8653.76万元，火箭研究院47.03万元，五院547.03万元，中国金电20.5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 2017年分配发行人改制期间利润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卫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国资发函[2017]3446号）批准，卫通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8,442,988,996.34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国卫通，折股后的总股本为360,000.00万元，其余842,988,996.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6日，中国卫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中国卫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2017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卫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G1207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卫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G29833号），发行人自改制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2017年6月26日（含当日）期间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4,825.29万元。参照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相关规定，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间的净利润24,825.29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航天科技21,991.80万元，火箭研究院1,390.40万元，五院1,390.40万元，中国金电52.7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卫通已支付24,825.29万元，改制期间滚存利润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除发行人改制期间利润分配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具体为：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10 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2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分配利润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公益资金、银行信贷和股票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3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市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对进行现金分红：  
 (一)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二) 按照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募投资金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三)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四)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1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理由、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制定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16 公司在利润分配中应当采取以下披露保护股东利益：  
 (一)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

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7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亚太国际	626,687.48	494,498.90	42,843.21
卫通香港	75,717.87	69,404.88	4,110.27
鑫诺卫星	20,413.68	10,797.86	2,047.42
中广卫星	95,951.08	82,275.95	-2,569.44
电信研究所	5,243.28	3,557.36	237.86
东方卫星	207,537.46	207,338.60	9.73
直播播公司	10,468.33	10,468.33	-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① 亚太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0.04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实收资本 7000美元  
 注册地址 2 P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onto,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42.86%,新加坡卫星私人有限公司持股28.57%,光华开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29%,航天科技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4.29%

亚太国际是一家注册于BVI的跨国公司，其成立主旨是投资控股，本身没有经营业务。公司持有亚太国际42.86%的股权。  
 亚太国际持有亚太卫星51.78%的股权，亚太卫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0.17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9,308.085万港币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亚太国际持股51.78%,航天科技持股1.45%,卫通香港持股1.45%,社会公众持股45.32%

亚太卫星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5，信誉为蓝筹企业。亚太卫星于1996年设立，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拥有亚太通信等具有实体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亚太卫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4,609.69	104,955.78	105,640.81
营业成本	45,299.54	45,228.99	44,877.52
营业利润	39,820.69	53,839.39	52,306.06
利润总额	52,816.65	53,768.44	52,300.14
净利润	42,812.12	43,602.89	42,5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778.02	81,727.24	81,56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27.34	-78,615.71	-88,50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94.20	-20,659.61	-19,75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4.67	21,727.40	-25,983.65
流动资产	84,344.05	100,257.27	87,530.83
非流动资产	542,129.00	510,759.42	489,438.56
资产总计	626,473.05	611,016.69	576,969.39
负债总计	132,183.72	169,398.95	144,506.46
股东权益合计	494,289.33	441,617.74	432,462.94

亚太卫星是亚太卫通的核心资产，主要从事卫星空间段运营相关业务。亚太卫星拥有完整的卫星空间段资源，运营着亚太5号、亚太6号、亚太7号、亚太9号、亚太6C及亚太5A 六颗在轨卫星，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广播电视、电话客户、提供优质的卫星转发器、卫星通信与卫星电视广播传输服务。亚太通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亚太通信	632,794.36	379,220.50	42,513.62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4,609.69	104,955.78	105,640.81
营业成本	45,299.54	45,228.99	44,877.52
营业利润	39,820.69	53,839.39	52,306.06
利润总额	52,816.65	53,768.44	52,300.14
净利润	42,812.12	43,602.89	42,5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778.02	81,727.24	81,56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27.34	-78,615.71	-88,50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94.20	-20,659.61	-19,75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4.67	21,727.40	-25,983.65
流动资产	84,344.05	100,257.27	87,530.83
非流动资产	542,129.00	510,759.42	489,438.56
资产总计	626,473.05	611,016.69	576,969.39
负债总计	132,183.72	169,398.95	144,506.46
股东权益合计	494,289.33	441,617.74	432,462.94

亚太通信是亚太卫通的核心资产，主要从事卫星空间段运营相关业务。亚太通信拥有完整的卫星空间段资源，运营着亚太5号、亚太6号、亚太7号、亚太9号、亚太6C及亚太5A 六颗在轨卫星，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广播电视、电话客户、提供优质的卫星转发器、卫星通信与卫星电视广播传输服务。亚太通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亚太通信	632,794.36	379,220.50	42,513.62

亚太国际、亚太卫星、亚太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 卫通香港  
 公司名称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6.20  
 注册资本 9,279万美元 实收资本 9,279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号新华南中心21楼201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卫星空间段运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③ 鑫诺卫星  
 公司名称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5.31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6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任海强  
 经营范围 卫星通信系统的开发、管理；通信卫星转发器的租赁；卫星通信网的开发建设；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卫星相关工程承包、开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广播接收、计算机数据网络的前端、终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④ 中广卫星  
 公司名称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10.1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刘炳东  
 经营范围 一般许可项目：承包有关卫星通信工程、卫星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服务；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⑤ 电信研究所  
 公司名称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06.17  
 注册资本 3,235.08万元 实收资本 3,235.0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⑥ 东方卫星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4.22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的测控系统；进出口业务；国内卫星通信及广播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工程承包；国内、外通信系统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开展卫星通信及广播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⑦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⑧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⑨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⑩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⑪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⑫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⑬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⑭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⑮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⑯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⑰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⑱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⑲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⑳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㉑ 直播播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0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播发与接收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播发、接收相关的技术设计、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的投资与管理以及卫星技术应用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